

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及細項)	處理方式	說明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 (以條次方式呈現, 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者) 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應刊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有法律授權依據, 具對外效力, 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告及送達	公告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機關管轄變更之公告	應刊登	機關管轄變更對民眾權益影響甚巨, 應刊登公報。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	應刊登	依法規規定應公告而非屬法規者, 應刊登公報。
	送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得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得刊登公報。
		公示送達	得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得刊登公報。
		一般處分之送達	得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得刊登公報。
處分	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應刊登	如會計師法第68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均規定應刊登公報。	
特載	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	得刊登	總統在重要慶典 (如元旦、國慶等) 之文告及院長之重要談話, 多具有重大政策宣示內容, 允宜擇其重要者刊登。	
專載	院會院長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應刊登	院會中院長之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代表本院之政策方向, 有使民眾週知之必要, 應予刊登。	
轉載	條約 (經立法院議決由總統公布者)	得刊登	簽署條約、公布法律及發布緊急命令為總統之職權, 總統府公報均有刊載, 然為使民眾能更便於查閱, 法律及緊急命令應予轉載, 至於條約是否刊登, 由外交部擇定。	
	法律	應刊登		
	緊急命令	應刊登		

其他	院長口頭施政報告	應刊登	院長向立法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展現出行政院過去之施政績效及未來之施政方向，有刊登之必要。
	施政方針節本	應刊登	行政院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年度施政方針，代表行政院年度之施政規劃，其節本有刊登之必要。
	重要人事命令	得刊登	為使大眾知悉政府中重要文武職官員之異動，有刊登之必要，至於重要人事命令之範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定之。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回復名譽處理報告書	應刊登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之處理情形，依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名冊	應刊登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之處理情形，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勘誤	應刊登	關於原刊登公報事項錯誤之更正，有刊登之必要。
	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應刊登	各機關之重要事項，如經簽院同意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附件二

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

時間	公報類型	(書)函稿 (電子交換章)	(書)函 pdf 檔 (條戳或首長 職銜簽字章)	令 pdf 檔 (關防及首長 職銜簽字章)	令稿 文字檔	公告 pdf 檔 (關防及首長 職銜簽字章)	公告稿 文字檔	條列式法規、 行政規則文字 檔	附件 pdf 檔 (以文字檔轉成)	更正對照表 文字檔	總說明 pdf 檔 (以文字檔轉成)	對照表 pdf 檔 (以文字檔轉成)	提要表 文字檔	英文摘要50字 (含以下) 文字檔	英文翻譯 pdf 檔 (以文字檔轉成)	其他事項說明 pdf 檔 (以文字檔轉成)	
送刊 (最晚於刊登當日上午11點前 電子交換)	法規 (訂定或修正)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 種命令	✓		✓	✓		✓			✓	✓	✓			✓ (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		✓	✓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 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 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 名稱之法規命令	✓					✓	✓	✓				✓			✓ (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
	行政規則 (訂定或修正)		✓		✓	✓		✓					✓				
	法規、行政規則	廢止	✓		✓	✓							✓			法規✓ (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	
	公告	草案預告	✓				✓	✓				✓	✓	✓	✓ (與涉外有關者 須附此文件)	✓ (草案內容有英譯 者得附此文件)	✓ (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
		草案預告廢止	✓				✓	✓	✓			✓		✓	✓ (與涉外有關者 須附此文件)	✓ (草案內容有英譯 者得附此文件)	✓ (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
		權限委任委託	✓				✓	✓		✓							
		舉行聽證	✓				✓	✓		✓							
		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	✓				✓	✓		✓							
	送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				✓	✓		✓							
		公示送達	✓				✓	✓		✓							
		一般處分之送達	✓				✓	✓		✓							
	處分		✓	若無附公告者 須附此文件			✓	✓		✓							
	其他	更正	✓	✓						✓							
	文件正確性注意原則		1. 有關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請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5年8月25日院臺規字第0950039158號函及行政院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辦理。 2. 每1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刊登公報應附1個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本項 pdf 檔請以文字檔轉成，多筆命令請依個別名稱分開存檔）。 3. 有關文字檔格式請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5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函「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辦理。 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及發布階段，倘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者，須附「其他事項說明」 pdf 檔（本項 pdf 檔請以文字檔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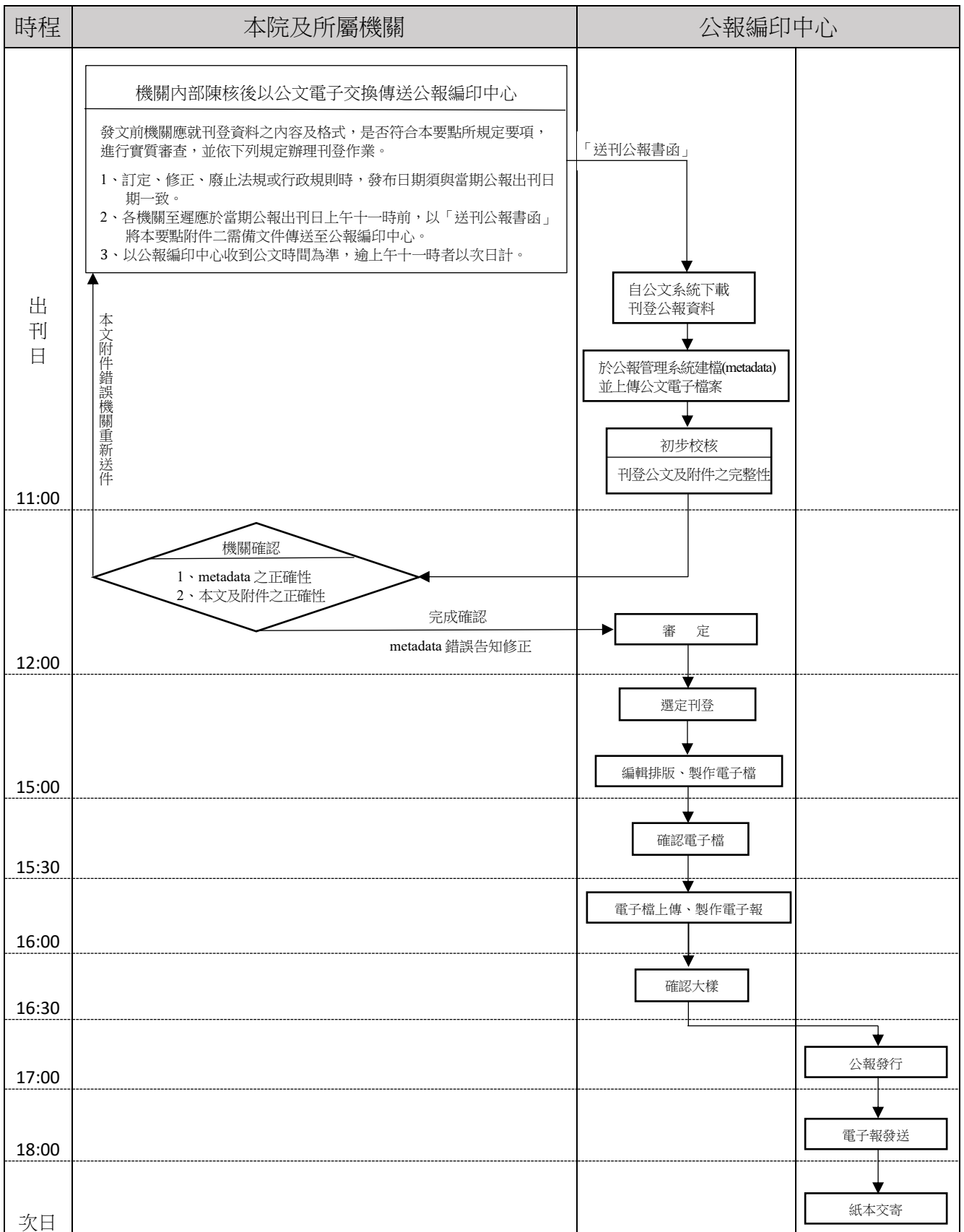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英譯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流程圖



附件五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

(考核期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機關名稱：

考核組別：第一組 第二組

管理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檢附機關網站首頁 及辦理相關講習訓 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____次，共____人				
刊登 作業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計____則				以發布令為核計基準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計____則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 致者，計__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刊登公報，計__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者，計__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有定少於60日之必要，並 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者，計__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 草案，計__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民眾留言之 法規命令草案，計____則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 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者，計____則				以綜整回應為核計基準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 提要表」，計____筆				以提要表為核計基準
	機關送刊退件，計____則				
機關來函更正，計____則					
量化 評分	項目	管理作業	刊登作業	刊登則數	總分
	配分	9	90	1	100
	評分				
考核 機關 總評 說明					

行政院公報專責人員：_____ 負責本業務年資：____年____月

附件六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

考核組別：第一組 第二組

類別	項目	配分	備註
一、管理作業 (9分)	1.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2	如說明三
	2.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	4	如說明四
	3. 機關提供年度「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3	如說明五
二、刊登作業 (90分)	1.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20	20*(同步則數/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
	2.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	20	20*(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刊登則數)
	3.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0	10*(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刊登筆數)
	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	15	如說明八
	5. 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	10	10*(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符合規定則數/民眾留言之法規命令草案則數)
	6. 全年退件情形	5	5*(1-退件則數/刊登則數)
	7.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	10	10*(1-來函更正數/刊登則數)
三、刊登則數 (1分)	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三類事項年刊登量	1	如說明十
總計		100	

說明：

- 一、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各部會之統計數據係包括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數據。
- 三、「管理作業」類項目1之計算基準：於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banner)或文字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2分，於第2頁連結者為1分，於第3頁以下連結者為0分。
- 四、「管理作業」類項目2之計算基準：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

宣導為原則，最高為4分。

五、「管理作業」類項目3之計算基準，機關填具「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資料之正確性占2分，時效性占1分。

六、「刊登作業」類項目1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項目3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項目4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項目5計算基準僅限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其餘項目之則數計算基準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

七、「刊登作業」類項目2之評核內容如下：

(一) 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評核內容包括：

1. 未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之規定，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含正式發布令 pdf 檔、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正式公告 pdf 檔、公告稿文字檔、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附件文字檔、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
2. 因系統問題，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且未另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者。
3. 未主動提供電子檔者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
4. 透過 ego@gazette.nat.gov.tw 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

(二) 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評核內容包括：

1. 正式發布令(公告)、令稿(公告稿)、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一致。
2. 正式發布令(公告)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
3. 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之規定(發布令條次、生效日期、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

八、「刊登作業」類項目4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之評核內容如下：

(一) 法規命令草案另定較短預告期間者，應依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規定，一併公告其理由，未公告者每則加扣1分（於本項目配分額度內）。

(二) 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之則數，達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80%以上者，本項得分為15分；達60%以上未滿80%者，得分為10分至14分；達40%以上未滿60%者，得分為5分至9分；達20%以上未滿40%者，得分為1分至4分。

九、「刊登作業」類項目5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之評核內容：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回應民眾意見。

十、「刊登則數」類項目之計分方式：各部會按其「當年度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三類事項合計之刊登則數」占「其所屬分組內該三類事項合計之刊登則數最多者之則數」之比例，乘以該項目配分1分，計算各該部會之得分。
計算公式：各部會刊登則數/該部會所屬分組刊登則數最多者之則數*1=該部會之得分。

範例：第一組機關之三類事項刊登則數最多者為500則，該組刊登200則機關之本項分數為 $200/500*1=0.4$ 分。

十一、全年度無法規、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3類刊登事項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80分為上限：

(一) 加權公式： $45/80=X/100$ ， $80X=4500$ ， $X=56.25$ 。

(二) 原始總得分/ $56.25*100$ =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總得分40分，轉換後之總分為 $40/56.25*100=71.11$ 分。

十二、全年度無法規、行政規則發布，惟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85分為上限：

(一) 加權公式： $80/85=X/100$ ， $85X=8000$ ， $X=94.11$ 。

(二) 原始總得分/ $94.11*100$ =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總得分75分，轉換後之總分為 $75/94.11*100=79.69$ 分。

十三、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惟曾辦理法規、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90分為上限：

(一) 加權公式： $75/90=X/100$ ， $90X=7500$ ， $X=83.33$ 。

(二) 原始總得分/ $83.33*100$ =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總得分70分，轉換後之總分為 $70/83.33*100=84$ 分。

十四、全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無民眾留言，惟曾辦法規、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機關，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95分為上限：

(一) 加權公式： $90/95=X/100$ ， $95X=9000$ ， $X=94.73$ 。

(二) 原始總得分/ $94.73*100$ =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總得分85分，轉換後之總分為 $85/94.73*100=89.72$ 分。